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文強

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僅提出調解記錄一紙，本院為確認原告請求權基礎事實及訴之聲明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進行兩造訊問程序，然原告拒不到庭，嗣本院復於112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請求權基礎事實、計算式及相關事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